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 2,821,234,945 股增加至 2,821,875,805 股，根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调整内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不变，公司总股本由 2,821,234,945 股增加至 2,821,875,805 股。以此计算预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由 1,043,856,929.65 元（含税）调整为 1,044,094,047.85 元（含税）。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1,234,94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3,856,929.65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2.4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40,860股,公司总股本由2,821,234,945股增加至2,821,875,805股。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2,821,875,80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094,047.85元(含税),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2.46%。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